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

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0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1,473,000.00元）。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服务内容：

2.1 运维内容

保障《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该系统为交通运输部及其他行业系统、平台提供合规合法的道路运输基础数据，指导我省一个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13个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114个区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29个行政审批许可机构的道路运输业务办理人员利用本系统正常开展道路运输业务。具体如下：

2.1.1 平台产品运维

针对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日常巡检、性能优化、产品升级、安全优化升级等服务。

(一)故障处理

针对平台产品日常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故障和问题进行处理。

(二)日常巡检

提供系统日常巡检服务，针对系统功能、性能、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累计提供不少于52次系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三)性能优化

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产品性能优化，保障产品高效、稳定运行。

(四)系统升级

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定期进行产品版本、产品功能、产品组件、易用性等的升级更新。包括：

- 依据交通运输部的相关标准及政策新增、修改系统中的相应功能，符合交通运输部标准和政策要求。

- 依据我省道路运输业务实际进行系统修改及完善，实现我省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目标。

- 按照网络安全要求，解决现有系统的数据库存在的高、中风险安全漏洞问题，保证系统网络安全。

- 针对全身各地市、区县提出的现有业务共性需求，在系统中进行功能实现。

- 完成便民服务和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业务所涉及的西安市、西咸新区的自有运政系统历史数据向省运政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子系统迁移。

- 完成省运政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子系统与西安市运管通、西安市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以及各地市原从业人员考试系统的对接，实现依托一件事系统进行证件全生命周期管理。

- 完成省运政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子系统中营业执照数据、机动车基本信息、自然人身份信息数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数据、联网联控数据、源头治超数据、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数据的集成，实现相关业务审批自动核验。

- 依托已获取的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实现系统中数据实时比对，形成行业有户无车，有照无证、有证无照、超范围经营等监管数据分析工作。同时，实现市场监管登记信息和运政信息不一致实施比对与业务提醒。

- 按照交通运输部统计标准，在系统中增加相关统计报表功能；
- 提升省运政数据质量，保障相关人车户数据和其他系统一致，如省联网联控系统、危运单系统等。

- 根据运政业务需求，增加从业人员考试管理功能。

- 按照交通运输部下发的《省级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系统建设指南》，建设省级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管理模块。旨在构建老旧营运车船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于一体的综合业务管理版块，提升工作效率，建立数据交换共享机制，确保部级层面能实时、准确掌握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工作的最新动态。具体功能如下：

(1) 货车、公交车补贴申请模块

实现补贴申请人提交申报信息→多部门协同审核→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共享至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的全业务链条工作，具备补贴申报、申报材料审核、数据汇总、进度管理等功能。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注册管理。

行业管理单位账号由系统默认生成。

——申报管理。

根据业务场景需求，分为营运货车和公交车两大业务模块，营运货车模块支持仅报废者旧营运货车、报废并新购营运货车、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三类场景进行申报；公交车模块支持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换动力电池两类场景进行申报。系统具备信息录入和修改、材料上传、信息规范性和重复性校验等功能。申请人可浏览申报、审核进度。同时，鼓励开发智能识别功能，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信息进行识别并进行图文转换。具体功能包括：

A、营运货车申报子模块

仅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场景：支持报废车辆信息（车牌、识别代号

等)录入、报废证明材料上传、信息规范性校验。

报废并新购营运货车场景:包含报废车辆信息录入、新购车辆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场景:支持新购车辆新能源类型标注、车辆参数录入及相关凭证上传。

B、公交车申报子模块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场景:支持报废车辆信息与新购车辆信息录入。

更换动力电池场景:支持旧电池参数与新电池参数录入。

C、其他功能

包括申报信息修改、材料在线预览与替换、重复申报自动检测、申报进度实时查询、智能图文识别转换。

——审核管理。

审核阶段,审核单位可按照审核职责分工查看补贴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支持“审核通过”和“退回补正”操作,对退回补正的支持填写补正信息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安、商务等部门加强沟通,充分利用补贴申请系统对申报信息进行协同审核。具体功能包括:

审核权限分配:按部门职责配置审核范围及操作权限。

审核操作功能:支持“审核通过”“退回补正”操作,退回时可填写具体补正要求并附说明。

协同审核功能: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交互接口,实现跨部门在线协同审核。

审核记录留存:自动记录审核人、审核日期、审核意见等全流程信息。

——资金拨付进度填报。

对于审核通过的补贴申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系统中记

录资金拨付状态、拨付金额，拨付日期等信息。具体功能包括：

拨付状态管理：支持“已拨付”“待拨付”状态标记及状态变更记录。

拨付信息录入：录入拨付金额、拨付日期、拨付凭证编号等。

拨付数据关联：与审核通过的补贴申请信息自动关联，确保数据一致性。

——汇总管理。

支持对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补贴申请、审核以及资金拨付等信息进行汇总。具体功能包括：

多维度汇总：按时间（月度/季度/年度）、地区（省/市）、领域（货车/公交车）生成汇总报表。

数据导出功能：支持汇总结果以 Excel 等格式导出。

汇总数据可视化：以图表形式展示申请量、审核通过率、拨付进度等指标。

（2）数据填报模块

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和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数据填报，涵盖明细数据的填报及汇总功能。建设内容包括：

——明细数据填报。

支持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和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明细数据填报，具备数据填报修改等功能，并支持信息规范性校验和重复性校验。具体功能包括：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数据填报，实现报废船舶信息录入、新建船舶信息录入、证明材料上传。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更新数据填报，实现项目基本信息录入、资金信息录入、时间管理录入。

其他功能，实现数据实时保存、修改痕迹记录、信息规范性校验。

——汇总管理。

支持对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补贴申请，审核以及资金拨付等信息进行汇总。具体功能包括：

船舶更新汇总，支持对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补贴申请审核以及资金拨付等信息进行汇总。

轨道交通更新汇总，支持对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补贴申请审核以及资金拨付等信息进行汇总。

(3) 数据交换共享

开发数据交换共享接口，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建立部省实时互通的数据交换通道，确保省级范围内的数据同步与准确传递。同步的数据格式及协议需遵循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系统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共享标准规范。

系统依托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系统，采用交换文件和服务接口的方式实现数据交换共享。其中，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部级交换共享表采用交换文件方式交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部级交换共享表采用服务接口方式交换。数据交换共享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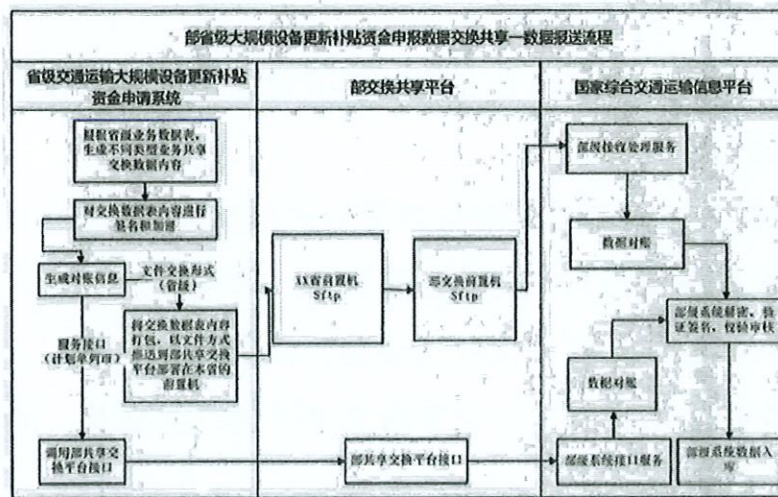


图 1 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部省数据交换共享流程
数据交换相关功能如下：

A、省级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系统根据部要求

生成对应部级交换共享表、对账表。

B、从数据库获取本报告期所有数据，以文件交换形式或服务接口两种方式与全国平台进行交换。部级交换共享表文件交换形式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并生成一个加密后的数据文件，通过 SFTP 协议将数据文件推送到本省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前置机发送(send)目录下；服务接口方式调用注册在部交换共享系统的全国平台服务接口，完成数据交换。

C、一个批次的的数据推送完成后，定时读取 SFTP 接收(receive)目录下的应答文件和部级校验结果信息以及失败(fail)目录下的错误文件，并采用适当方式告知业务人员。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数据交换接口开发

实现部省实时互通的数据交换通道。

(1) 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对接接口，支持部省数据实时双向传输。

(2) 数据格式转换，按国家标准规范转换数据格式，确保跨系统兼容。

(3) 接口状态监控，监控接口连接状态，异常时预警。

2)、数据共享管理

建立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的信息通道。

(1) 数据同步配置，支持全量同步、增量同步设置。

(2) 共享权限控制，按数据敏感级别配置共享范围。

(3) 交换日志记录，记录数据交换时间、数据量、成功/失败状态等。

D、安全优化升级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产品的安全优化升级，包括产品安全升级、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处理等，保障产品安全性。

E、数据统计与共享

及时提供各级部门需要的道路运输行业基础数据汇总及明细。

保障我省道路运输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及其他部门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接口维护。

F、扩展性维护

依据用户方在使用过程中的要求对系统进行一般性的功能扩展，开发维护面向公众及管理部门的数据查询功能（含移动端），根据业务需求开发本系统与陕西省道路运输行业相关系统之间数据共享接口，按照省厅及各业务部门的要求提取汇总运政基础数据，对跨部门之间的行业数据进行比对、抽取及汇总，完成各地市因机构改革产生的数据迁移工作。

G、支援性维护

系统初始化参数，确保各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

用户需求，进行机构调整，用户注册，分配权限等操作；

用户系统中安装、调整证件以及报表打印控件及证件打印格式；

依据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进行数据的批量调整。

H、业务咨询

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考核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

I、专项保障

在重大会议、活动或节假日提供平台全程监控和保障服务，安排专门人员 24 小时响应，针对系统故障及时处理。

J、系统培训

根据需要对系统使用者及维护者开展操作培，使其熟练使用业务系统。培训方式包括热线支持、远程协助和网络视频培训等方式。

K、安全管理

提供平台账号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

题解决、系统安全优化、安全突发情况响应处置、第三方安全检测和等级保护测评配合等服务。

2.1.2 应用软件运维

针对各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统一运维服务。具体包括问题诊断与排除、系统巡检、系统监控、系统功能优化、性能优化、系统升级、系统管理、数据备份恢复、安全管理、技术咨询、专项保障、系统培训等服务。

A、问题诊断与修改

针对平台各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故障问题、系统 bug、系统检查问题等提供及时响应和处理。

B、系统巡检

提供各系统定期巡检服务，对系统的工作状态、性能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系统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同时，发现系统隐患及时报告相关人员解决。

C、系统监控

对平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系统故障，确保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并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进行安全事件积累、分析。

D、系统功能优化

针对系统维护管理过程中提出的功能修改需求或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提出的业务需求开展系统功能修改和优化工作。

E、性能优化

针对平台各系统和数据库提供定期的性能优化和性能提升服务，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F、系统升级

定期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功能升级和组件升级等服务。

G、系统管理

提供平台数据初始化、系统配置、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密码管

理等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H、数据备份恢复

定期提供平台数据备份（每日备份）、数据导入导出、数据恢复（按需）等服务。

2.1.3 其他要求

(1)对接中心统一身份管控组件,实现系统SSO认证登录接入、应用权限接入、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等,满足陕西省政务服务的数字身份认证和管控要求。

(2)充分考虑对用户端的兼容性,对系统易用性、兼容性进行优化,不得要求用户使用特定浏览器、Ukey等用户端软硬件进行系统访问。

2.2、系统安全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供应商须配合完成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等相关工作。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云平台迁移等管理维护工作。

2.3、标准符合性要求

运维服务需要满足符合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文件要求:《GB/T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4-201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SJ/T11564.5-2017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5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规范》、《GB/T28827.6-201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2.4、运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包含服务标、服务跟踪计划、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2) 保证系统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提供为期 1 年的技术服务。

(3)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数据编辑、管理、统计业务报表等业务相关的综合性事务服务、信息服务），设立专门驻场技术服务人员 2 名（计算机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需经过甲方认可），通过电话、QQ 群方式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每周 7 天×24 小时，工作日期间，运维单位可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非工作日期间，成交供应商可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各级管理部门及企业系统使用及操作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采购方的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顺畅、正常运行。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此项目服务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服务团队中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人、技术经理 1 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3 人、运维服务工程师 1 人等岗位角色。

2.5、服务考核

1. 供应商未能按照服务标准要求的响应时间完成故障排除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当累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达到 100% 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维保合同；

2. 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业务系统宕机、瘫痪、数据丢失等重大生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0%，并立即终止合同。

2.6、技术要求

2.6.1. 响应效率

线上事项办理页面响应时间 ≤ 2 秒，复杂事项（≤ 5 秒）。

高频接口（如身份核验）：TPS \geq 500 次/秒，延迟 \leq 200ms。

2.6.2.并发与容量

支持 \geq 10 万用户同时在线。

关键业务模块支持 \geq 400 并发请求。

2.6.3.可用性与灾备

系统全年可用率 \geq 99%，计划内停机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公示。

3.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系统改进方案等衍生成果）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结束时向甲方交付所有衍生成果以及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账号、密码、软件源代码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掌控项目的全部成果。

4.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4 日。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 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 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5.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人民币）¥1,473,000.00 元，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 5% 履约保证金，即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人民币）¥73,650.00 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1）、合同、验收资料后一次无息退回。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见附件），甲方在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 达到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 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7) 如果由于甲方因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

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供应商应予退还。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45400053011261

开户行：建行北京樱花支行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维护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验收：项目结束后须在60日内完成验收。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1）及书面申请提请验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如有）、《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甲方工作进度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并做好会务工作。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但返工期限不得超过自甲方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上述限期整改期届满前使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就该未合格项目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之额外费用等。

10.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乙方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软件的国产化适配，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云平台迁移等。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请诉讼。

12. 不可抗力：

12.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2.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4. 违约责任：

1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连续超过 15 日或累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4.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

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4.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4.5 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解散；

(2) 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 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隐瞒事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6.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

方执 贰 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8. 保密

1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8.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其他未尽事宜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8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11号院2号楼2层201号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3499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1555708T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珂
电话: 029-87325913	电话: 010-58278958
传真: 029-87325913	传真: 010-58278958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号: 61050171110000000099	账号: 11001045400053011261
日期:	日期: 2026.6.10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供应商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合同要求)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货\服务完成数量\内容	按合同约定		
	交付频次/批次	按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货物\服务质量合格率	≥98%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缺陷率	≤1%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100%		
	响应时间(小时\天)	100%		
成本指标	合同履行成本控制率	100%		
	超预算率	≤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对单位工作支撑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